

深圳市教育学会“十四五”教育科学规划立项课题 结题验收材料装订细则

序号	类别	内容	数量
1	封面	成果名称、关键阅读、持有者信息。(由持有人设计)	
2	立项证书、证明	立项通知(原件复印件)、变更证明等	
3	主成果: 研究报告	研究总报告(不少于10000字)	
4	课题证明材料	深圳市教育学会教育科学规划立项课题结题申请表	
		深圳市教育学会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成果鉴定申请·审批书	
5	过程性材料	(开题报告原件、中期检查报告原件等能清楚反映研究过程的研讨课、研讨会等)	
6	附成果一	研究论著、论文集(封面及目录复印)	
7	附成果二	代表性论文(全文复印)	
8	附成果三	其它文本成果(制度、规则、个案、课例、光盘等)	
9	附成果四	课题影响(成果引用、应用、报道等)	
10	其它成果	课题研究中其它有证明价值的材料	

- 说明:
1. 开题报告是开题论证会之后修改过的开题报告;
 2. 研究报告也是结题成果鉴定会之后修改过的研究报告;
 3. 一般立项课题可以不提供书面中期检查报告书;
 4. 本细则由深圳市教育学会制定, 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。